



## 2020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俄罗斯联邦就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提交的载于文件S/2020/1054的决议草案。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理会成员商定的表决程序——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5票赞成（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越南）、0票反对、10票弃权（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根据上述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2020年10月29日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1），信中将文件S/2020/1054所载的决议草案（附件1附文）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2至16）；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附件17至28）。

本信及其附件和附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附件1

### 2020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就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提交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S/2020/1054并随本函附上的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对投票的任何可能的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联合国

S/2020/1054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9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使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1820 (2008)、1888 (2009)、1889 (2009)、1960 (2010)、2106 (2013)、2122 (2013)、2242 (2015)、2467 (2019) 和2493 (2019) 号决议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得以按互为强化的方式继续和全面地执行和落实,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为此重申通过对话、调解、协商和政治谈判消除分歧和结束冲突、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认识到对参与、预防、保护、救济和恢复这四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支柱采取平等办法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世界各地妇女,尤其是对遭受武装冲突蹂躏、处于冲突后局势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内妇女产生非常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社会-经济影响,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A/S-23/10/Rev.1)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有关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承诺,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重视,重申妇女和女孩增强权能及性别平等对于预防冲突和更广泛地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还强调,要消除有碍全面执行第1325 (2000) 号决议的顽固障碍,就必须特别致力于增强妇女的参与和人权,借助协调一致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及支持,以促使妇女参与各级决策,

重申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各项决议方面的主要作用以及各个联合国实体和区域组织的重要补充作用, 还认识到各国负有尊重和确保本国领土内和受本国管辖的所有人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并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需要解决联合国在实地的和平与安全工作、人权和发展工作的差距, 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 以此方法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根源, 力求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需要在自身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的落实, 特别是确保妇女更大力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 在此方面注意到及时和系统报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必要性,

欣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包括制定行动计划和其他互补的实施规划框架并配之以充足资源, 鼓励会员国继续着力于这一执行工作, 包括为此加强监测、评价和协调,

认识到针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不平等和歧视, 包括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机会等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 对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工作构成障碍,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消除贫困, 推进社会保障, 增进女孩的教育机会,

重申妇女可在恢复中社会的社会结构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妇女参与冲突后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工作, 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求, 表示关切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和经济恢复工作的能力在冲突后局势中往往得不到适足的承认或供资, 着重指出为妇女的早期恢复需求提供资金对于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 有助于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

回顾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地方社区妇女领导人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重要贡献, 申明这些组织和领导人持续参与和有意义地参加所有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仍深为关切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面临威胁、攻击和限制, 制约了它们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的能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20/946)及其就第1325号决议20周年之际为下一个十年提出的建议, 并回顾秘书长2015年9月17日报告(S/2015/716), 其中提交了第1325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报告的建议,

1. 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这为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提供了独特机会, 也为承诺更大力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了机会, 同时确认2020年是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25周年, 会上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促请所有会员国利用这些周年加大国家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合作的力度;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全面执行工作持续面临障碍, 妇女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许多正式进程和机构中的代表比例常常不足, 妇女在与政治、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中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相对较少, 妇女的地域代表性不均衡, 这些进程和机构缺乏对性别问题充分敏感的人道主义对策

及对妇女领导作用的支持,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供资不足,由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3. 强调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对于预防和应对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至关重要,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和增强权能对于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和重建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正如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妇女的保护和参与这两者密不可分、相辅相成;

4. 敦促会员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各项规定,加大这方面工作力度;

5. 还敦促会员国致力于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优先事项,为此确保和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包括为此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继续致力于增加维持和平各个层面和各个主要职位上的文职和军警妇女人数;

6.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工作环境,解决针对妇女的威胁和暴力,继续致力于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军警和文职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继续增加维持和平行动内军警妇女人数和她们的参与;

7. 敦促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会员国便利妇女从一开始就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融入和参与和平谈判,包括融入和参与谈判各方代表团以及为执行和监测协议而建立的机制,鼓励会员国支持相关努力,包括及时支持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加大参与和能力建设力度,以便解决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议程中代表性和参与度不平等的问题;

8. 促请会员国增进妇女的所有各项权利,包括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供资,包括为此而增加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那些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安全保障的方案的援助,为此支持民间社会,并支持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决议,包括为此而提供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还呼吁加强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有关的国际发展合作,并邀请援助提供方继续跟踪了解捐助的性别重点,提供进一步信息,评估这方面进展;

9. 表示注意到第2242(2015)号决议所述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旨在推动安理会在自身工作中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采取更系统的方针,以便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与协调,肯定妇女署在此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在各自区域促进和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还鼓励它们为落实该议程确定切实和可衡量的步骤,并为议程落实工作加强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

11.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年度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第1325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依然面临的挑战,并就如何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及如何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并确保和平协定反映她们的具体需要提出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2****2020年10月2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S/2020/1054)。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 (签名)

### 附件3

####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S/2020/1054) 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 (签名)



附件4

**2020年10月2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0月29日的信, 其中涉及在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1054。

奉我国政府指示, 我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事务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5

**2020年10月30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S/2020/1054投弃权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6

2020年10月2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10月29日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所有成员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1054的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投弃权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 (签名)

## 附件7

### 2020年10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你2020年10月29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1054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 (签名)

## 附件8

2020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0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议草案 (S/2020/1054)。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钱宁 (签名)

## 附件9

### 2020年10月30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文件S/2020/1054所载、由俄罗斯联邦在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尼安杜·奥吉(签名)

## 附件10

**2020年10月3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所写的2020年10月29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S/2020/1054)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附件11

### 2020年10月30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S/2020/1054)。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12****2020年10月3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0月29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1054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此外谨随函附上对投票理由的解释。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 附件13

### 2020年10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谨提及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0/1054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突尼斯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附件14

**2020年10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在对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054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15

**2020年10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在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054)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16

**2020年10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1054所载、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廷贵(签名)

## 附件17

###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的发言

我们感谢俄罗斯代表团昨天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组织公开辩论会 (S/2020/1084)。我们也欢迎俄罗斯和中国宣布参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

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比利时同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一道,坚持要求保持最近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方面商定的措辞。事实上,过去20年来,我们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性别动态的理解发生了变化,规范框架反映了这些变化。该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会破坏我们前辈来之不易的成果。因此,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尤其对以下问题感到严重关切。

该案文没有达到民间社会参与和人权方面的最低标准。会员国应赋权民间社会和妇女领导人在实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用于描述冠状病毒病对妇女影响的措辞没有充分反映妇女在抗击疫情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该决议没有充分反映规范框架,包括没有充分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

目前的案文几乎没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或问责工作的切实措辞。我国代表团就缩小数据差距、资助议程以及克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提出了几项建议,但这些建议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中。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属于世界各地的所有妇女。她们通过自身成就掌握了对该议程的主导权。我们在这里只是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在言语上,但最重要的是在行动上支持她们。安理会必须保持团结,持续努力执行和加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 附件18

##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中文]

中方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决议草案未能通过表示遗憾。个别成员一贯声称重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但其实际行动与此并不相符。

中方从一开始就支持俄罗斯倡议,支持安理会在第1325号决议20周年纪念之际通过一份新的决议,为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注入新的动力。这有助于重申安理会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巩固落实有关决议的积极势头。正是本着这样的精神,中方自始至终以建设性态度参与磋商,为改进案文、凝聚共识作出贡献。如果某些安理会成员能够以团结为重,体现建设性和灵活性,我们本可以达成共识,对外发出积极信号。

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是一个不断发展、丰富的过程。我们应当保持开放思维,鼓励新的视角、新的元素,注重解决妇女发展所面临的根本性问题,而不应拘泥于过去的语言,拒绝任何改进。在很多场合,发展中国家都强调,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不可分。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妇女经济赋权是预防冲突、维护和平、扩大妇女参与的重要基础。中方就此提出了案文建议并得到呼应。

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所有议题的讨论和磋商中,各成员都应当相互尊重,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寻找最大公约数。这也是安理会保持团结、提高行动力的关键。中方希望与各成员共同努力,加强安理会团结,继续推进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在内的安理会各项议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安理会的有效性和行动力,才能保证安理会满足广大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期待。

## 附件19

###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决定在对文件S/2020/1054所载、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首先,我谨重申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坚定承诺。

在俄罗斯联邦提出通过一项关于纪念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和进一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的倡议时,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支持,尽管我们认为应把重点充分放在弥合现有差距和加快兑现载于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通过的10项决议中的过往承诺上。

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俄罗斯联邦组织了今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 (S/2020/1084),正如应邀出席该次会议的尊敬的通报人所表示的那样,这是一个审议关键问题和研究以协调一致行动促进执行的重要平台。我们还对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宣布参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表示敬意。

多米尼加共和国带着建设性精神和诚意参加了谈判进程,我们在该进程中始终保持这种精神和诚意。

鉴于谈判这项决议草案的时间很短,多米尼加共和国与绝大多数代表团一道,提议在一份简明扼要的案文基础上开展工作,我们建议的重点是保持以前决议中商定的措辞,以便就这种性质的案文达成一致和必要的平衡。

然而,该决议草案仍然未能解决至关重要的关键方面,也没有达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规范框架的最低标准,例如纳入基于人权的办法,并且没有如在过去决议中,包括最近的两项纪念性决议中商定的那样,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

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解决执行方面的主要挑战,如执行议程资金不足、性别平等面临结构性障碍和缺乏问责制等,草案也没有尊重最近在第2493 (2019)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民间社会和妇女领导人的作用和保护她们的其他商定考虑。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特别是在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会破坏过去20年取得的进展。

早在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之前,妇女和妇女组织就已一直在为饱受战争蹂躏和冲突后国家的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带去真正的改变。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决定或举措的目标都必须支持它们和它们的工作,弥合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现有差距。



## 附件20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爱沙尼亚提交本发言，解释其对2020年10月29日文件S/2020/1054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爱沙尼亚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欢迎并支持在其发展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共同联署了过去十多年来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决定。爱沙尼亚继续在全国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将其作为我们身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优先事项。

因此，爱沙尼亚赞赏俄罗斯联邦在担任主席期间给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关注，包括在10月29日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组织了辩论会（见S/2020/1084）。爱沙尼亚认为，应该利用周年纪念来加强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并促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尽管爱沙尼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已建立了一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面规范框架，但我们仍建设性地、真诚地参与了关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谈判，目的是确保达成一项能够为这一议程及其执行增值的安理会成果文件。

我们的参与还基于一个信念，即我们不能背弃我们的承诺。我们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应当由众多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和平建设者来当家作主，她们坚定地作出了努力来推进这一议程，我们无权削弱这种自主权。

我们在讨论我们面前的草案时多次提出的建议反映了这些考虑。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的多项建议牢固基于安理会迄今达成的一致意见，但没有反映在文件S/2020/1054所载草案之中。

目前的案文把民间社会参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关键因素，包括对于保护和支民间社会的要求排除在外。鉴于女性人权维护者遭到严重威胁和报复，这明显忽略了我们的主要伙伴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作用。

案文没有充分反映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所依据的国际人权法基础，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案文未能充分处理在限制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因素与妇女的参与和保护方面的相关挑战之间的联系。它也没有述及妇女面临的结构性障碍。

案文没有充分反映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是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过程中的一个主要不足之处——也没有充分体现确保这一点的手段。该草案还低估了妇女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方面的领导作用。

安全理事会已作出决定，把其议程上所有具体国家局势中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议程，但该草案未提及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这一关键方面。它还忽视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主流，从而支持全面落实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定的重要性。

我们高度重视参与讨论案文的所有安理会同事的合作。我们认为，他们给讨论带来的专业知识和公开性原本可以为我们提供达成安理会协商一致案

文的解决办法,可以恰当地纪念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20周年。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他们的许多建议在几轮谈判中没有得到重视。我们强调,安理会的任何审议都必须确保真正的对话、透明度和公开性。

我们确实感到遗憾的是,该案文草案未能实现它在进程开始时提出的目标。我们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属于我们所有人,因此,我们有责任确保履行我们对妇女作出的承诺,这是我们确保和平与安全目标的一部分。出于这些原因,爱沙尼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 附件21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法国欢迎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这体现在它组织了10月29日的公开辩论会 (S/2020/1084), 并宣布参加2015年成立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

作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长期支持者和俄罗斯的伙伴, 法国透明和建设性地参加了纪念第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S/2020/1054的谈判过程。

但是, 俄罗斯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与挑战和所需的雄心不符。具体而言,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占压倒多数的代表团请求再次确认民间社会的作用不可或缺等根本内容, 但遭到驳回。急于在本月底之前通过该决议草案使我们无法团结一致, 达成一项各方同意的案文。

但是, 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辩论 (S/2020/1084) 确定无疑地证实: 我们拥有一个有力的规范框架, 现在到了落实每一项决议的时候了。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 法国决定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 附件22

###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的发言

三个星期来,德国和多数安理会成员与决议草案S/2020/1054的协调方俄罗斯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尽管我们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依据一个强有力的规范框架,此刻不需要更多的决议。一项简短的纪念性案文本原来是更好的选择。我们需要的是行动和落实整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而不是更多词藻。

我们一再呼吁,与先前各项决议一样,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草案中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人权为基础的有力措词。我们还呼吁,与先前的决议一样,充分反映民间社会、女性和平建设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实地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呼吁在反映整体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时保持平衡,并且纳入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关于打击性暴力和维护幸存者权利、关于问责以及关于妇女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关键作用等近期商定的标准。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和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做出努力,我们的呼声没有得到听取。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尽管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与双边讨论,但是协调方没有透明地进行接触。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它本会破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艰难取得的成果,削弱先前在第1325 (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纪念时取得的成果。这就是为什么德国与其它安理会成员一道,被迫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在妇女人权或者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不存在垄断。该议程属于所有地方的所有妇女。我们要做的工作是让所有这些妇女能够最终占据其应有的一席之地。正如Danai Gurira在昨天的公开辩论会上所说的那样:“时至二十一世纪,男性主宰会议室应让我们所有人感到尴尬(S/2020/1084)。”

## 附件23

###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我们感谢俄罗斯倡议提出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的重要决议草案S/2020/1054。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如此重要的决议草案在如此关键的时刻未能达成共识。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项下的一项决议草案首次未获得通过，这将被载入历史。

我们明白，正如一些代表团一再建议的那样，许多实质性要素本应作为附加值被纳入决议草案。但是，对这项有着独特潜力、可建设性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草案轻描淡写和无视是有害无益的。它补充了先前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决议。因此，印度尼西亚坚决对它投了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大力支持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第2538（202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所有这些决议为倡导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正在并将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会员国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加大力度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建设性倡议与活动。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我们必须本着团结、声援以及彼此谅解的精神共同努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对于世界各国和所有妇女至关重要。因此，每个国家都是这项重要议程的主人。

## 附件24

###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值此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势必渴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建设一个全人类能够生活在和平之中的世界,各项基本人权得到保护,包括在《发展权利宣言》的指导下享有发展权。在这方面,多年来,全球各地的妇女一直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所有女性实现平等、和平以及发展的目标,这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尽管在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1995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后,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妇女仍遭受歧视和不平等,妨碍她们充分参与建设可持续的社会。

妇女和女孩继续首当其冲受到贫困、不平等以及欠发达的影响。在冲突局势下,她们的个人安全以及经济、民事和政治安全遭到持续破坏。遗憾的是,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暴露出妇女在危机局势下受到不合比例的影响。

我们的工作必须继续侧重于找到可持续的办法,解决妇女仍面临的各种挑战。20年前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号决议目的在于处理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面临的挑战。安理会随后通过的九项决议集体代表了国际社会对全面处理这些挑战的承诺。

在这方面,南非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安理会通过的进一步推动该议程的各项决议。

南非赞赏俄罗斯联邦以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努力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纪念第1325 (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值此第1325 (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倡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不仅是及时的,而且对于安全理事会反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情况、重申安全理事会对先前就该问题已通过各项决议的承诺也是必要的。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S/2020/1054捍卫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整体规范框架,敦促落实安理会迄今就该议程已通过的先前各项决议。由此,它维护了2019年获得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2493 (201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通过的各项决议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感到放心的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决议保留其自身的贴切性,任何一项均不为当前这项决议草案所取代。

该决议草案本可以更加雄心勃勃,推进我们已有的框架。提及妇女人权、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保护、包括女性和平建设者的参与和保护以及处理结构性和体制性障碍举措的内容本可以加强。

此外,案文草案应关注各种影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新问题,如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特别是因为它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性别暴力。

虽然提出的决议草案未充分涉及这些问题,但我们承认,它重申而没有否定以往涉及这些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安理会一年前一致通过的第2493 (2019)号决议。因此,南非认为本决议草案是延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需的最起码条件。

正因如此,南非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重申并维护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而且重要的是,它还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最后,不幸的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地缘政治分歧导致许多安理会成员不愿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建设性互动沟通并寻求妥协。此类分歧有损于我们应对妇女面临的挑战所需的集体多边行动精神。



## 附件25

###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突尼斯谨对俄罗斯联邦努力推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S/2020/1054 的谈判表示赞赏。突尼斯继续致力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赞同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即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机会,可藉以重申对其规范性框架的承诺,并呼吁各方全面执行该决议。

我们认为,过去二十年取得了重大进展,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需要明确重申对保持过去这些成就的承诺。

我们赞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做出多方面努力,以反映在整个谈判进程中表达的所有观点。我们特别赞赏有人提到需要使妇女地域代表权实现平衡,并表示愿意就社会经济和发展因素助长性别不平等和冲突问题强化措辞。

安全理事会最近决议中采用的先前商定的措辞至关重要,特别是涉及人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等问题的措辞。这些方面的措辞是经过各方广泛谈判并作出巨大妥协后达成的。如第2532(2020)号决议以及其他几项联合国决议和报告所重申的那样,还必须强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所造成的尤为严重的影响。

从这个角度出发,突尼斯将继续致力于执行该议程的规范性框架,同时填补已查明的依然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执行不力和供资不足。突尼斯随时准备继续以建设性方式,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伙伴进行充分合作,在联合国和实地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 附件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乔纳森·艾伦的发言**

作为一个以倡导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为豪的国家，联合王国不会接受对过去20年来来之不易的进展的任何削弱。

我们一再表示深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是强有力的。如我们在昨天的公开辩论会中从各位令人信服的通报者那里听到的那样（S/2020/1084），我们仍然需要填补执行方面的差距，并采取行动。无需再通过任何决议，除非它有助于为现有成果增添明显的价值。尽管对通过一项决议的提议持保留意见，但我们自始至终都保持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

我们欣然合作，在我们自己的一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上作出妥协，以便达成一项至少不会使该议程倒退的案文草案。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们对决议草案S/2020/1054表示了关切，一直要求使用最近商定的措辞，以努力保持规范性框架的完整性。我们一再要求纳入关于妇女人权和保护民间社会的相关措辞，但遗憾的是，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各方普遍认为，该案文草案对执行工作着墨不足，未能反映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如不可或缺的基于权利的办法以及阻碍促进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

出于这些原因，联合王国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显然没有得到安理会广大成员的支持，未能成为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如该案文草案获得通过，将破坏在这一重要议程上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许许多多妇女权利活动人士的不懈努力。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的职责不仅是倾听各种各样妇女的声音，而且还要捍卫她们的权利，将她们在各个层面的融入和参与视为一件神圣的事项。

联合王国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一道切实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妇女的人权是所有人的关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妇女行动的结果，属于妇女。现在是安理会带领妇女，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妇女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 附件27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凯利·克拉夫特的发言

没有哪个国家比美国更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是第一个将第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纳入本国立法,并做出全政府努力,对我们在国内和全球的各项执行工作的进度作出衡量和保持问责的国家。

特朗普总统为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采取的行动无与伦比。他知道,赋予妇女权能的社会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更加稳定、和平和繁荣。

为保护这一关键议程免遭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攻击,美国和其他九个安理会成员采取了坚定立场,对俄罗斯联邦所提决议草案S/2020/1054投了弃权票。

这项决议草案由俄罗斯在中国的协助下拟就,旨在破坏和逆转过去20年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公然滥用安全理事会以推进其一己之私的行为。显然,我们的俄罗斯和中国同事不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确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也不认为应充分赋予妇女权能,使其能够预防冲突或坐到谈判桌前寻求和平与和解。

如表决结果所显示的那样,安理会许多其他成员与我们一样感到关切。俄罗斯的决议草案会弱化联合国对妇女的长期承诺,削弱关于妇女在冲突局势中作用的共识。此类行动是对今天身处和平与安全第一线的女性的不尊重,也是对那些可能以她们为榜样的女性发出的威胁。

美国绝对不会支持这样的行动。我们将与伙伴们一道,继续捍卫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愿望和目标,防止旨在破坏这些愿望和目标的攻击,庆祝取得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二十周年,并维护其宗旨。

## 附件28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今年适逢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是实现关于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全球承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令人振奋的是,近年来,这一议程已成为安理会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实地也取得了切实的进展,以减轻妇女的苦难,使她们能够日益积极地参与各行各业,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

为了保持和推动这一势头,应不断强调、重申和强化关于这一议程在安理会工作中的举足轻重地位的信息。有鉴于此,越南支持国际社会、会员国和国际伙伴努力推动该议程。

因此,越南今天对文件S/2020/1054所载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对国际社会多年来努力建立的框架和取得的成就一贯坚定不移的承诺,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往相关决议所阐述的框架和成就,如第1889(2009)号、第2122(2013)号、第2242(2015)号、第2467(2019)号和第2493(2019)号决议,以上仅举几例。

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日没有通过任何成果。因此,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各方必须进一步努力增进相互理解,共同努力,以一致、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方式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在这方面,越南再次承诺与全球伙伴携手努力,继续确保听取妇女的声音,解决她们的关切和需求,并加强和肯定她们对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贡献。